

证券代码：871279

证券简称：高普乐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北京高普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2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高普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郑维彦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等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,6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北京高普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1）及《北京高普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北京高普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北京高普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关于北京高普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的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关于北京高普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的指标及说明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北京高普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及发展需要，公司决定今年暂不分配利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》
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张湘玲律师、彭希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一、《北京高普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二、《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高普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
北京高普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3 日